

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只橡胶热水袋项目 环境整治验收监测报告

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验收监测目的	1
1.3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项目概况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15
5 验收执行标准	18
5.1 废气排放标准	18
5.2 废水排放标准	18
5.3 噪声排放标准	18
5.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9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6.1 废气	20
6.2 废水	20
6.3 噪声	20
7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21
7.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21
7.2 人员资质	22
7.3 质量控制措施	22
8 验收监测结果	23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8.2 废水监测结果	23
8.3 废气监测结果	23
8.4 噪声监测结果	25
9 验收结论	27
9.1 环保措施整改及落实情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9.4 后续要求	28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2：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3：现状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企业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施沙路 41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橡胶热水袋加工销售，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租赁汪家村村委会土地，约 1605.12m²，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实际年产橡胶热水袋 70 万只。

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厂较早，由于历史原因，建成至今尚未获得环评审批。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以作为企业环境管理、地方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针对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和方案，目前企业已根据要求完成整改工作。企业从生产运行至今无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

该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内容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只橡胶热水袋
建设单位	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施沙路 41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913210911412941376
生产班制情况	企业目前管理及生产人员共计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按 2400h 计

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组织开展本次环境整治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康明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03 日~4 月 04 日期间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2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企业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 (9) 《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2019.12.20；
- (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 (1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1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12]77 号；
- (1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5)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 (16)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2.2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2022 年 7 月）；

(2)企业提供的项目设计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图纸和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施沙路 41 号，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9 度 27 分 10.969 秒、北纬 32 度 18 分 33.383 秒。详见附图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项目厂区南侧为施沙路，路对面为空地，东侧为扬州华祥盛橡塑厂，西侧为扬州大亨通塑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和兴数控厂房。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周边环境概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结合厂区现有平面布局，并考虑生产工艺、运输、防火、环境保护和生活等多方面的要求，对所有构筑物、管线及运输线路进行统筹安排，力求做到布局合理、紧凑、运行安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3.1-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边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居民①	119.453780	32.312883	居民 50 人	二类环境功能区	北	320
	许方新村	119.455129	32.313376	居民 140 人		东北	452
	沁春园	119.457602	32.312641	居民 80 人		东北	456
	汇春园	119.454415	32.310549	居民 320 人		东北	75
	居民②	119.453707	32.310764	居民 50 人		北	74
	居民③	119.45372	32.31314	居民 50 人		北	365
	卞小庄	119.457369	32.309271	居民 305 人		东	350
	施桥镇政府	119.454623	32.312685	员工 20 人		东北	365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				/	/	/
生态环境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京杭运河洪水调蓄区，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东	910

3.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只橡胶热水袋项目；

单位名称：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施沙路 41 号；

占地面积：约 1605.12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职工人数：企业目前管理及生产人员共计 20 人；

生产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按 2400h 计。

3.2.1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项目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 1605.12m²，主要包括生产及仓储用房，根据企业 2021 年全年生产统计，企业实际年产橡胶热水袋 70 万只，其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热水袋生产	热水袋	70 万只/年	2400h

3.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循环冷却水：项目密炼机、硫化机需使用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配套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22m³/a。

（2）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接入施沙路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施桥港河；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t/a，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聚贤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当地电网，每年用电量约13万度。

本项目厂区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详见表 3.2-2。

表 3.2-2 厂区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内容和规模	与现状评价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炼胶车间	130m ²	与现状评价一致
	硫化车间	100m ²	与现状评价一致
	压尾车间	60m ²	与现状评价一致
	配料间	30m ²	与现状评价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20m ²	与现状评价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00m ²	与现状评价一致
	原料仓库	60m ²	与现状评价一致
	机油储罐	1 个 3t	与现状评价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22t/d	与现状评价一致
	排水	240m ³ /a	与现状评价一致
	供电	13 万 kW·h	与现状评价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一套循环冷却塔	与现状评价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配料间、密炼含尘废气经一级活性炭装置（TA001）吸附后排放，硫化、压尾有机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排放	配料间、密炼含尘废气先经一套“初效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硫化、压尾有机废气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	与现状评价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现状评价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m ²	与现状评价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 10m ²	与现状评价一致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切胶机	/	1 台	与现状评价一致
2	捏炼机		1 台	与现状评价一致
3	开炼机		1 台	与现状评价一致
4	硫化机	150MPa	3 台	与现状评价一致
5	压尾机	15MPa	4 台	与现状评价一致
6	空压机	7.5kw	2 台	与现状评价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备注
1	天然橡胶	/	150	与现状评价一致
2	碳酸钙	CaCO ₃ 98.5%,600 目	100	与现状评价一致
3	机油	矿物质油	20	与现状评价一致
4	促进剂 M	2-巯基苯并噻唑 100%	0.2	与现状评价一致
5	促进剂 DM	2/2-二硫代二苯并噻唑 100%	1.0	与现状评价一致
6	促进剂 D	二苯胍 100%	0.5	与现状评价一致
7	促进剂 TMTD	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 100%	0.3	与现状评价一致
8	硫化剂 S-80	硫磺、三元乙丙橡胶、 硼酸锌、硬脂酸	3	与现状评价一致
9	氧化锌	99.7%	7	与现状评价一致
10	硬脂酸	99.5%	1	与现状评价一致
11	白炭黑	SiO ₂ ≥90%	20	与现状评价一致
12	色料	红、绿、蓝	6	与现状评价一致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详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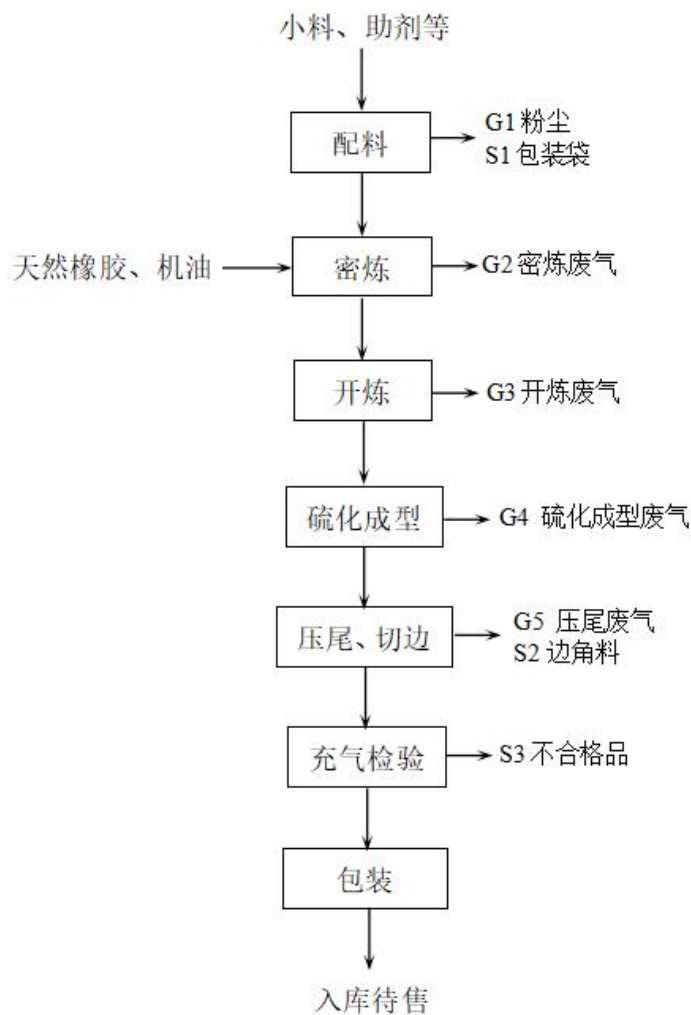


图 3.4-1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

人工将硬脂酸、促进剂等粉状原料按比例备料，配料时采用电子秤称量并放置于配料桶内。此过程主要为解包、称量配料产生的少量配料粉尘 G1。

2、密炼

将天然橡胶通过切胶机切成小块，按照配比加入到密炼机中，将配料好的辅料及碳酸钙、氧化锌及橡胶块等辅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加入密炼机进行密炼，投料时加料口打开，投料结束后加料口即关闭。投料时产生粉尘。密炼过程中物料受到剪切力和摩擦力作用，胶料温度逐渐上升，最高达到 120℃ 左右，密炼 15 分钟左右，使胶料充分混合均匀。密炼机投料及炼胶过程产生含粉尘、有机废气的炼胶废气 G2。

3、开炼

胶料经密炼机混合均匀后，自然冷却至室温。将冷却好的胶料，加入炼胶机进行开炼。开炼时由于两辊轴快速转动，摩擦胶料使开炼温度保持在 60-70℃左右，开炼时间 10 分钟左右。胶料经炼胶机开炼后成片状取出，人工用刀划出产品所要求的断面尺寸。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

4、硫化成型

将裁切好的胶料放入平板硫化机的模具中，使胶料成型硫化，硫化时采用电加热，硫化温度为 160-180℃左右，硫化时间 4 分钟左右。将经过硫化的产品自然冷却定型。硫化过程产生硫化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₂S 等。

5、压尾、切边

压尾是通过压尾机对橡胶热水袋尾部进行热压成型，并切除多余的边角，压尾机温度控制在 60-80℃左右，为电加热，此过程中产生压尾有机废气 G5、边角料 S2。

6、充气检验

对成品进行充气检验其密封性，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7、包装

对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得到成品。

8、入库待售

经包装完成后的成品转入成品库待发货。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不外排；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 G1、密炼废气 G2、开炼废气 G3、硫化废气 G4、压尾废气 G5。配料、密炼含尘废气首先引入一套“初效过滤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再与开炼、硫化、压尾废气一并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各废气产生环节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4.1-1 所示。企业根据现状评价中整改要求，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整改，对原来的一级活性炭箱进行整改，使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采用抽屉式蜂窝炭以增大吸附截面积，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项目整改后主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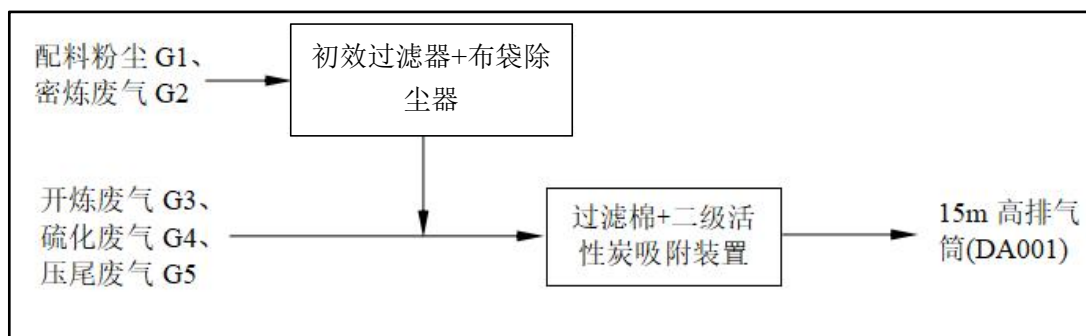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收集处置流程示意图



图4.1-2 主要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已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

-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 ②在空压机、风机等产噪设备机组下垫橡胶减振；
- ③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产噪设备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阻隔。

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已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库 10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HW49）、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10m²，位于厂区西南侧，作为厂区危险废物贮存使用，危废暂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2023 年 7 月 1 日后开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等防渗设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布设。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材料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边角料	剪切、打磨等	固	橡胶	2.5	√	/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橡胶	0.5	√	/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包装材料	0.1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1.03	√	/	
沾染有害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材料、胶粘剂等	0.1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的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见表 4-3,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材料	/	/	291-001-07	0.3
边角料		剪切、打磨等	固	橡胶	/	/	291-001-05	2.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橡胶	/	/	291-001-05	0.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包装材料	/	/	900-999-99	0.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03
沾染有害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材料、助剂、硫化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生活垃圾	/	职工活动	固	纸张、塑料瓶等	/	/	900-999-99	3

表 4-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3	废气处理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3 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沾染有害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包装材料、助剂、硫化剂等	2~3 月	T/In	

本次建设的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运（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库	废包装材料	07	/	固态	包装材料	0.3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边角料	05	/	固态	橡胶	2.5	
3		不合格品	05	/	固态	橡胶	0.5	
4		废滤筒	99	/	固态	包装材料	0.1	
5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沾染化学品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包装袋、残留化学品	0.1	

	
危废产生单位	危废库警示标识
	
危废库	危废库内摄像头



图4.1-3 企业危险废物设施现场管理情况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过程中对使用和输送可燃、挥发性物质的设备加强密闭，并配置防火设施；
- ②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生产操作规程，并认真做好生产运行记录；
- ③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具体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员工技能培训，严防误操作而发生的事故；
- ④生产车间内加强风险防范，加强通风，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扩散，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工段均单独设置集风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有效的运行；

(2) 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

情况，需对设备进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应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排放。

(3) 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露或事故废水收集的导流沟和导流槽。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水排放口：项目厂区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口。

(2)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厂区共设置 1 根 15m 高的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预留了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采样孔，按规定设置环保标识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厂区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库，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相关标识标牌设置满足 GB15562.2-1995 及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4.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根据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监督检查清单中要求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6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配料、密炼废气 颗粒物 H ₂ S NMHC	一套“初效过滤器+布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再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3000m ³ /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相应标准；H ₂ 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
		开炼、硫化、压尾废气 H ₂ S NMHC	开炼、硫化、压尾废气则经集尘罩收集后直接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设计风量 18000m ³ /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H ₂ S NMHC	加强废气收集，车间通风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厂界无	已落实

				组织排放限值；H ₂ S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暂存库的设置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规范要求。废活性炭、沾染有害化学品的包装袋等危废均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委托其统一处置；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可外售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做好硬底化及防渗措施，且为常闭状态；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管网等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 ②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③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④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⑤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日常运行管理要求： ①进一步完善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要求，对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及时更换； ②进一步完善厂内环境风险防治设施、应急物资等，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③尽快完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与有资质企业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日常管理中落实，尚未编制完成应急预案，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4 现状评价意见落实情况

表 4-7 现状评价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现状评价意见	落实情况
进一步核实厂界周边敏感目标情况，周边概况图中标示与敏感目标的距离并与敏感目标表相对应。	核对了厂界周边敏感目标情况，补充了周边概况图中标示与敏感目标的距离，详见附图 2。
核实厂区范围、建筑物及生产单元和生产设备布置。	核对了厂区范围、建筑物及生产单元和生产设备布置。
核实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和产能状况，补充 70 万只热水袋产能支撑依据。	核对了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种类，补充了企业 2021 年度税务申报表，根据企业年销售额核算了实际产能情况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对照规范和现有文件，明确整改提升的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力度，有条件的应可能做到密闭和半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及无组织排放源边界风速需满足技术规范 and 文件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工艺、风量设计、进入处理设施的废气温度需满足现有工程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	根据企业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废气、固体废弃物、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整改措施，并汇总了整改措施一览表 4-6。明确了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的整改要求，使整改后的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强化达标排放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噪声等各项特征因子需满足有组织排放标准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价须以实测数据为依据	进一步核实明确了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补充了臭气浓度作为有组织及无组织监控指标，根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整改内容，完善了企业整改后监督检查一览表，并提出对整改后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测，以监测结果评价整改后设施的有效性。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环境应急措施要求。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条件下事故废水不出厂界。	整改措施中明确了企业应该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
参照现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完善文本和附件。补充整改措施列表和整改效果要求。企业应尽快完成整改验收。	根据企业整改措施及要求汇总了整改措施一览表，明确了整改内容，整改要求及整改计划等。完善了报告中相关附图附件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其他制品企业排放限值及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H₂S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相应标准；无组织废气中 H₂S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 NMHC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5-1、表 5-2。

表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5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H ₂ 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厂界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3kg/h	

表 5-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5.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参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5-3。

表 5-3 项目废水预处理及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水污染物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500	400	45	8	70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50	10	5	0.5	15

5.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项目厂界（南侧）		4a 类	dB（A）	70	55

5.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后开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频次等见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型	监测点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颗粒物、H ₂ S、NMHC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其中下风向 1 个点为厂房外监测点）	颗粒物、H ₂ S、NMHC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 2 天
	车间界外 1m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 1 天

6.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排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 2 天

6.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功能区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噪声	厂区厂界东侧	▲N1	厂界环境噪声	2 类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区厂界西侧	▲N3				
	厂区厂界北侧	▲N4				
	厂区厂界南侧	▲N2		4a 类		

7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7.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测试）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仪	X-019-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B-50-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21-01、 F-021-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UW120	F-014-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21-01、 F-021-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21-01、 F-021-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F-014-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象色谱仪 GC-2014C	F-028-0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21-01、 F-021-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F-014-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象色谱仪 GC-2014C	F-028-0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21-01、 F-021-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0-04

7.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7.3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次报告将采用产量核算法记录工况。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如表 8-1 所示。

表 8-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3-3-10	热水袋	2333 只/天	1800 只/天	77.2%
2023-3-11	热水袋	2333 只/天	1850 只/天	79.3%

检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2 所示。厂界及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4.03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12mg/m ³
			排放速率(kg/h)	/	/	/	/
		H ₂ S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0.33kg/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54	2.50	2.47	10mg/m ³
			排放速率(kg/h)	9.13×10 ⁻³	8.93×10 ⁻³	8.81×10 ⁻³	/
2023.4.04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12mg/m ³
			排放速率(kg/h)	/	/	/	/
		H ₂ S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0.33kg/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00	2.07	2.05	10mg/m ³
			排放速率(kg/h)	6.91×10 ⁻³	7.15×10 ⁻³	7.06×10 ⁻³	/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够《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其他制品企业排放限值。H₂S 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相应标准。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4.03	颗粒物	厂周界外南侧	185	207	235	1.0
		厂周界外西北侧	195	226	254	
		厂周界外北侧	246	276	317	
		厂周界外东北侧	308	327	333	
2023.4.03	颗粒物	厂周界外南侧	182	206	237	
		厂周界外西北侧	193	224	255	
		厂周界外北侧	247	273	319	
		厂周界外东北侧	306	324	335	
2023.4.03	非甲烷总烃	厂周界外南侧	1.38	1.36	1.37	4.0
		厂周界外西北侧	2.08	2.12	2.09	
		厂周界外北侧	2.19	2.13	2.12	
		厂周界外东北侧	2.18	2.05	2.08	
		车间外 1m	2.39	2.20	2.16	6
2023.4.04	非甲烷总烃	厂周界外南侧	1.42	1.44	1.43	4.0
		厂周界外西北侧	2.13	2.03	2.05	
		厂周界外北侧	1.99	1.89	1.93	
		厂周界外东北侧	2.00	1.95	1.98	
		车间外 1m	1.90	1.91	1.92	6
2023.4.04	H ₂ S	厂周界外南侧	ND	ND	ND	0.06
		厂周界外西北侧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北侧	ND	ND	ND	
2023.4.04	H ₂ S	厂周界外南侧	ND	ND	ND	
		厂周界外西北侧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ND	ND	ND	
		厂周界外东北侧	ND	ND	ND	
备注	气象参数：2023 年 4 月 3 日，气温 15.5℃；气压 101.4kPa；相对湿度 55%；风速 3.0m/s；风向 S。					
	2023 年 4 月 4 日，多云，气温 14.3℃；气压 101.4kPa；相对湿度 53%；风速 2.9m/s；风向 S。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8.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2023.04.03	09:02	微黄、异味、微浊	8.27	22	26	0.764	0.31	2.19
		10:17	微黄、异味、微浊	8.29	21	28	0.730	0.30	2.22
		11:49	微黄、异味、微浊	8.25	21	25	0.712	0.31	2.17
		13:18	微黄、异味、微浊	8.24	21	24	0.700	0.30	2.13
	2023.04.04	09:11	微黄、异味、微浊	8.23	22	25	0.877	0.31	2.00
		10:29	微黄、异味、微浊	8.25	20	25	0.860	0.32	2.03
		12:00	微黄、异味、微浊	8.292	21	27	0.823	0.30	1.92
		13:31	微黄、异味、微浊	8.26	23	26	0.824	0.31	2.11

8.4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8-5 所示。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3.4.03	N1 厂周界东侧 1m	企业生产	54.3	44.3
	N2 厂周界南侧 1m		55.9	46.8
	N3 厂周界西侧 1m		54.3	44.7
	N4 厂周界北侧 1m		54.1	44.3
2023.4.04	N1 厂周界东侧 1m	企业生产	54.1	44.8
	N2 厂周界南侧 1m		55.5	45.6
	N3 厂周界西侧 1m		54.0	44.6
	N4 厂周界北侧 1m		54.6	44.5

注：环境条件多云，风速 3.1~3.3m/s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期间东、西、北三侧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南侧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9 验收结论

9.1 环保措施整改及落实情况

(1)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压尾废气。其中配料、炼胶废气首先引入一套“初效过滤器+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建设了一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座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库配套建设了“五防”、标牌、监控、计量等设施。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均能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均能够《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2) 废水

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8.2-8.3、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3mg/L、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8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877mg/L、总磷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32mg/L，总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22mg/L。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pH 值 6~9、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减振、隔音等措施后，厂界东、西、北三侧两日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 (A)]要求。厂界南侧两日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 (A)]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物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4 后续要求

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应持续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着重关注如下内容：

-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生产理念，避免生产事故发生，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完善，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3、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与检查，做好维护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根据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监测监控，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排放进行全面监

测。

5、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6、持续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库等暂存管理工作，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安全处置。

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只橡胶热水袋项目 环境整治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只橡胶热水袋项目环境整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明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环境整治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施沙路 41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橡胶热水袋加工销售，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租赁汪家村村委会土地 1605.12m²，实际年产橡胶热水袋 70 万只。

2、环境整治情况及要求

2022 年 7 月企业编制了《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现该项目环境整治措施已落实到位，并投入运行。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验收工作。

3、劳动制度

企业目前管理及生产员工共计 20 人，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整改情况

1、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不外排；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压尾废气。废气产生工位均设置了集气罩及软帘。其中配料、密炼废气首先引入一套“初效过滤器+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开炼、硫化、压尾废气）一并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沾染化学品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滤筒，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建设了一座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座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库配套建设了“五防”、标牌、监控、计量等设施。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及时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

（2）定期对企业职工进行应急宣传及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苏康明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03~04日，对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江苏康明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MHJ230333]，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中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限值，硫化氢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相应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2、噪声

本项目监测期间东、西、北三侧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南侧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企业基本落实了《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整改措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万只橡胶热水袋项目环境整治”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的管控,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监测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落实使用活性炭的进气温度、流速、装填量、定期更换等管理要求。

3、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至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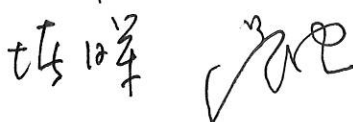
4、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

5、按照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落实本项目日常环境台账管理、污染信息公开、自行监测等相关要求。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扬州市中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